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8-09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16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鼓舞员工士气，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95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衔接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96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